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兴铸管”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兴铸管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光大证券通过列席新兴铸管重要会议、开展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访谈等方式，对新兴铸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运行情况和《新兴铸管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新兴铸管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牟海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日